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公告事項：變價拍賣日安升油輪 1 艘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15 時許。
- 二、拍賣地點：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80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一樓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進行拍賣。

四、拍賣物品：油輪 1 艘

- 1、船名：日安升油輪 "Sunbeam Escalate"
- 2、船種：油輪
- 3、總噸位：1284 噸
- 4、淨噸位：624 噸
- 5、國籍：帛琉共和國籍
- 6、船籍港：Malakal Harbor
- 7、停泊港：高雄港
- 8、電台呼號：T8A2503
- 9、船舶建造年度：民國 77 年
- 10、全長：65.66 公尺
- 11、船寬：12 公尺
- 12、空載重量：904 噸
- 13、主機設備：6 缸柴油機 1 部，馬力 1176KW(1600HP)/4 衝程
製造商：雙龍重工 (Ssangyong Heavy Industries)，形式：
6LUN28，缸徑：280mm，行程：400mm。
- 14、內外主要設備：依拍賣時船隻現況為準



- 15、品質：茲據鑑價結果：該船貨艙皆已改裝為暗艙。整體船體呈現中度至嚴重之不良狀況，加上船齡老舊及原用途已變更，應已無營運之市場價值，僅能當廢鋼鐵處理。然實際油輪狀況及能否營運等情形，仍以實際現場狀況為準。
- 16、稅費、違規罰鍰及動產擔保：依據函詢帛琉共和國回函，該船在帛琉主管機關機建工商部查無欠稅、積欠罰款之紀錄，亦未回復該船有設定抵押之情形。惟拍定人仍應自行查明有無其他非帛琉主管機關機建工商部所管轄之稅賦、罰金未繳或動產擔保、設定抵押之情形，並應於拍定後自行向相關單位繳清。
- 17、起拍價：200萬元（未含鑑定費用）。
- 18、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拍定人需於拍定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及鑑定費用6萬3000元，逾期不繳，本署得將拍賣物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 (2) 本件油輪拍定後，本署將發函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解除限制出港限制。拍定人移置或利用前仍須自行採行申辦船舶證書等措施，拍定人應注意船舶移置、利用等應遵守之相關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及港口管理單位等申請航政等手續，請欲參與拍賣競買者自行慎重斟酌是否參與競買。
 - (3) 本件拍定後點交僅依油輪現況交付船體，請自行處理過戶登記事宜。

五、登記觀覽拍賣物之時間、地點：108年5月6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00分，本署在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24號，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設臨時登記處受理拍賣物觀覽，請欲參與本次拍賣觀覽

之民眾攜帶國民身分證交予本署人員登記並領取號碼牌、通行證，於觀覽完畢歸還號碼牌、通行證後發還國民身分證。為維護安全，若未登記領取號碼牌之民眾不得參與本次之觀覽。

六、觀覽拍賣物之時間、地點：10：00～11：30，由本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引導至現場進行拍賣物觀覽。

七、拍賣方式：

(一)凡欲參加拍賣之競買者(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拍賣當日14時30分起至15時止，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90萬元，保證金應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保證金封存袋，可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免費索取)，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出納室繳納。未繳納保證金者，不得參加競買。拍定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拍定者，由競買者當場領回。如競買者提出之非禁止背書轉讓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如競買者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二)現況點交，拍定(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三)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買受)人。但所出價款未達底價者，得不予拍(賣)

定。惟經拍賣官(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 2 次為限。

(四)拍定(買受)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依期限，至本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出納室以現金或台支本票(限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繳足價金餘額(扣除保證金)及鑑定費用新臺幣 6 萬 3000 元。本署於收到拍定人繳款證明影本後，即派員依油輪當時現況點交，本署不負自點交日起之保管責任，拍定人應自行擔負港口等費用(拍定點交前之港口費用由拍定價金支付)。

檢察長 周章欽